

# 山西省能源局

---

【2019】晋能源议字第 22 号

##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379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陈林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〈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〉行政执法力度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这一建议提得很好，对推动我省电力设施保护，保障电力安全有序运行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，具有十分现实的意义。

《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自 2014 年 9 月实施以来，原承担此项工作的省经信委高度重视，每年以“法制宣传月活动”为契机，加大条例宣传活动；多次组织对各市电力设施保护工作进行督导，并加大对条例实施培训学习力度，有力地促进了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属地执法工作。

2018 年 10 月，省能源局挂牌以来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赋予的工作职责，继续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。制定下发了包括电力安全生产、设施保护在内的 2019 年全省能源领域执法计划。按照执法计划，主动开展执法工作，规范执法流程，严格执法程序，依法行政，严格执法，加强全省能源领域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，全面提高能源执法质量，推动

---

全省能源行政执法工作。特别是沁源“3.29”森林火灾发生后，我局迅速安排部署，对全省输电线路进行一次全面大检查，重点是对输电线路走廊防火、输电线路档距、弧垂等符合相关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虽然做了大量工作，但于行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还有一定距离。当前，市县能源管理部门机构改革陆续到位，我们将尽快形成省、市、县机构健全、上下协同的电力设施监管保护格局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加快建立与相关单位的协同机制，加大联合执法力度，形成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合力，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力度。

感谢您对我省电力行业的关心和对我们的支持。

负责人： 

承办人：张振宇 李建慧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591 4117152

